

证券代码：835892

证券简称：中科美菱

公告编号：2025-036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吴定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汤有道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世元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方荣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79,823 股，占公司股本的 0.806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独立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王虹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竺长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向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股东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杨鲲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俊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汤有道，男，汉族，1970 年 7 月生，安徽宣城人，中共党员，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武汉理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驻外营销经理、办事处主任、市场部部长、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国际冰洗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代）总裁、长虹·美菱国际营销总部副总经理等职务。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方荣新，男，汉族，1977 年 9 月生，浙江杭州市建德人，中共党员，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历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部总经理、西部大区总监、销售部长、内销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本次拟提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一致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我们同意提名吴定刚先生、汤有道先生、李世元先生、方荣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一致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

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我们同意提名王虹女士、竺长安先生、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